

115 年中區醫院總額管理方案品質指標項目
115 年事前審查以電子病歷申請(以 FHIR 格式)
作業之獎勵計畫(目標及時程)

一、目的

為鼓勵本組轄區醫院參加事前審查以電子病歷申請(以 FHIR 格式)作業，配合署內醫療數位化政策，針對院所建構導入 FHIR 格式上傳申請事前審查者，自 115 年 1 月至 12 月，訂定獎勵指標，鼓勵院所配合政策推動。

二、獎勵指標

獎勵指標	獎勵內容
<p>指標 1-事前審查(申請上線獎勵)</p> <p>1. 經本署確認並通知事前審查案件可正式以 FHIR 格式申請上線醫院。</p> <p>2. 日期區間： 1/1 至 12/31 受理日</p> <p>3. 申請類別： (1) 送核、送核補件 (2) 申復、申復補件</p>	<p>1. 目的：鼓勵醫院上線(配合醫療數位化政策)。</p> <p>2. 獎勵方式：正式上線申請受理時間落 115/1/1 至 115/12/31，獎勵 5 萬點，僅給付 1 次(已給付之醫院不再給付)。</p>
<p>指標 2-事前審查(上傳件數獎勵)</p> <p>1. 有 FHIR 註記之事前審查案件。</p> <p>2. 日期區間： 1/1 至 12/31 受理日</p> <p>3. 申請類別： (1)送核、送核補件 (2)申復、申復補件</p>	<p>1. 目的：事前審查案件雙軌上傳情況下，鼓勵醫院盡速全面利用 FHIR 格式申請。</p> <p>2. 獎勵方式：獎勵 150 點/件。</p>

三、考核方式：

1. 應符合「臺灣癌症用藥事前審查實作指引(IG)」，以電子病歷申請(FHIR格式)送審，並受理成功之案件才納入本指標計算。
2. 同一案件不得部分採電子病歷(FHIR)送審，部分採紙本送審。
3. 已參加事前審查以電子病歷申請(FHIR)作業之醫院，將監測上傳比率作為未來獎勵方案修訂參考。
4. 指標 1 以醫療費用申報之醫院計算，如採合併申報者以 1 家計算。